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寨县2025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配套设施设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垃圾屋（亭）、垃圾收集屋（框架结构）、240L垃圾箱、3m³垃圾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亿拓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.172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4.2240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亿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1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